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有關加強公共博物館的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和更新常設展覽的工作進度報告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於過去 3 年在加強節目編排、觀眾拓展和更新常設展覽方面取得的最新進展及未來的計劃。

2017 年 12 月

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就下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 (a) 南區：(i)眼科檢查服務；及(ii)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 (b) 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及
- (c) 觀塘區：在觀塘海濱興建音樂噴泉。

3. 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展。

2018 年 1 月

4. 保良局進行的青年宿舍計劃項目

就保良局進行的青年宿舍項目的建造工程撥款申請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支持，以期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2018 年 1 月

5.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推廣措施的推行進展，包括向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訓練的試驗計劃及為殘疾人士精英體育項目提供的撥款支援。

2018 年第一季

6. 康樂體育設施的提供及管理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文署轄下公共康樂體育設施的提供及管理，包括把選定體育場館指定為比賽場館，以便"體育總會"及學校舉辦大型比賽；在屯門公園設置共融遊樂場；以及在公園設置寵物公園。

2018 年第一季度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討論對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小輪車)的場地支援，以及推廣平衡車。

政府當局亦計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就 6 項關於康樂體育設施的撥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7. 新界東文化中心的施工前工程

就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中心旨在於新界東北提供一所跨區文化中心，以滿足市民及藝術界的需要。

2018 年第一季度

8. 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施工前工程

就在水圍第 109 區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中心會成為場外貯存及修復文物的主要專用設施，以保存與康文署轄下所有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古物古蹟辦事處及藝術推廣辦事處相關的藏品。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亦會向市民提供訪客服務，包括舉辦視覺藝術展覽、主題展覽和文物修復工作示範、讓公眾查閱其藏品研究，以及舉辦各類教育和延伸活動。

2018 年第一季度

9. 香港足球總會五年策略計劃 — 中期檢討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該計劃所得成效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

2018 年第二季

10.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該等用地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包括進一步"開放"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體育設施，以及加強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11. 青年發展工作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青年發展方面的工作。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建議討論鼓勵青年人議政和參政的措施，以及在內地和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機制。

尚待確定

12. 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討論《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的檢討結果，並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該事宜的意見。委員當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進行公眾諮詢，而相關諮詢工作已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結束。公眾諮詢的結果將會連同審計署在其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就華人廟宇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一併考慮。

尚待確定

13. 有關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中部分人士被逐離金紫荊廣場的事宜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在他們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23/13-14(01)號文件]內，對最近

尚待確定

傳媒報道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中有部分人士被驅逐離場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就該事宜進行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就該聯署函件進行簡短討論，其後並將該事宜交付本事務委員會，因為國慶日升旗儀式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及郭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2)202/13-14(01)號文件]。

建議將此事項刪除。

14.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152/11-12 號文件]第 27 及 28 段。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跟進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2)852/16-17 (01)號文件]中所提出有關戲院業牌照及營運的事宜，當中包括要求當局檢討及修訂該條例。

15.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16.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尚待確定

17. 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的安全事宜

鄭俊宇議員在其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873/16-17(01)號文件]中對舉辦高風險體育活動(例如拳擊)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的相關覆函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108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一覽表內加入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在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
諮詢事務委員會的6項康樂體育設施的撥款建議**

- | | |
|---------------------|----------|
| 1. 重建元朗大球場——前期工程 | 2018年第一季 |
| 2. 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 2018年第二季 |
| 3.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 | 2018年第二季 |
| 4. 啟德車站廣場 | 2018年第二季 |
| 5.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 2018年第二季 |
| 6.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 2018年第二季 |